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16-065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业绩已连续两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重组标的浩能科技存在的风险：**

**浩能科技主要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因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及下游锂电池及电动车产业快速扩张，导致浩能科技锂电池设备产品订单增长迅速，未来受宏观经济影响以及下游扩产周期结束等影响下存在订单增速甚至于订单量下滑的风险。此外，浩能科技还存在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不能及时交货的风险、新产品、新市场的研发和市场风险、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人才流失和引进风险、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担保损失的风险及诉讼损失的风险。**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复牌以来波动幅度较大，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已累计涨幅达 198%。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并发布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现将自查结果予以公告。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布了《对外投资公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8 亿元收购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 20%股权；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发布了《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已完成该股权工商登记变更事项。

2、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发布了《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 5,000 万元向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将持有浩能科技 10%的注册资本。

3、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发布了《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公告，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326,183.88 元，同比亏损加大。

4、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17,938.63 元，同比扭亏为盈。

5、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年产 25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司决定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0,911.41 万元投资“年产 25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6、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票至 5%以下。

7、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控股股东万国江先生将持有的公司股票 1,500,000 股解除质押。

8、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浩能科技 9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浩能科技 100%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193.7225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费用。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公告。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27 号）的要求对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相关议案。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此次重组申请材料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并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司此次重组申请正式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9、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0、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11、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12、经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先生，万国江先生在公司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万国江先生目前及未来 3 个月不存在筹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公司接受调研情况

2016 年初至今，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共 6 次，均在公司股票复牌暨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后，具体情况为：

1、2016 年 5 月 11 日上午在公司接待了广发证券的调研。主要交流了公司主营业务情况、锂电材料业务情况、公司锂电正极材料毛利情况、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重组的情况、重组标的浩能科技的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在锂电产业的战略规划等内容。

2、2016 年 5 月 11 日下午在公司接待了中投证券、南方基金、信达澳银基金、国投瑞银基金、博时基金的调研。主要交流了公司主营业务情况、锂电材料业务情况、公司锂电正极材料毛利情况、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重组的情况、重组标的浩能科技的情况等内容。

3、2016 年 5 月 13 日上午在公司接待了国信证券、银河基金的调研。主要交流了公司主营业务发光材料情况、锂电材料业务情况、公司锂电材料产品的具

体情况、锂电正极材料毛利情况、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重组的情况、重组标的浩能科技的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在锂电产业的战略规划等内容。

4、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在公司接待了安信证券的调研。主要交流了公司锂电材料业务情况、公司重组的情况、公司未来在锂电产业的战略规划、重组标的浩能科技的业务及客户情况等内容。

5、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在浩能科技接待了中投证券、国海证券、南方基金、中欧基金、国泰君安、海富通、广发证券、华夏基金、宝盈基金、新沃基金等机构调研。主要交流了公司重组情况、重组标的浩能科技的收入构成、客户情况、水处理设备发展情况、未来三年业绩情况、浩能科技的设备产品与赢合科技及先导股份的区别、未来发展战略以及与 CIS 成立合资公司的目的等内容。

6、2016 年 6 月 21 日下午在公司接待了太平洋证券、浙江景裕资产等机构调研，主要交流了公司主营业务稀土发光材料情况、锂电材料业务情况、锂电材料产品情况、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重组的情况、重组标的浩能科技的情况等内容。

以上调研信息的详细情况均公布于巨潮资讯网公司“投资者关系信息”栏，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接受上述调研时未提供书面材料、所交流的信息均未超过公司已发布信息及公众可查询信息范围之外，未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原则。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业绩已连续两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若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虽然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已扭亏为盈，但全年业绩是否能盈利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2 第（一）项的规定，公司将在《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以及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4、稀土发光材料业务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稀土发光材料主要原材料为稀土氧化物，近年来价格一直大幅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发光材料下游的节能灯近年来逐步被 LED 替代，导致稀土发光材料市场规模逐年下降，且未来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5、锂电材料业务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锂电正极材料产品包括钴酸锂和三元材料。主要原材料镍、钴、锰及锂等金属价格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而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收入及毛利水平。钴酸锂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如手机电池、充电宝等，行业毛利普遍较低、盈利能力不强。

公司在动力电池材料方面主要发展三元材料，目前主要应用于小动力设备方面，未来是否能进入电动汽车产业存在不确定性。

6、重组标的浩能科技存在的风险

浩能科技主要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因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及下游锂电池及电动车产业快速扩张，导致浩能科技锂电池设备产品订单增长迅速，未来受宏观经济影响以及下游扩产周期结束等影响下存在订单增速甚至于订单量下滑的风险。

此外，浩能科技还存在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不能及时交货的风险、新产品、新市场的研发和市场风险、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人才流失和引进风险、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担保损失的风险及诉讼损失的风险（详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

7、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1 日